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三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周委員志宏

蔡委員佳泓

許委員惠峰（請假）

林委員瓊珠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請假）

蒙委員志成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珖（公假）

蔡主任穎哲

徐主任秋菊

劉主任維玲

陳主任泰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蔡科長明謙、簡科員麗瑩（選務處兼職人員）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三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三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 109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

報請公鑒。

次	別	時	間	備	註
(109年1月份)暫訂 第538次委員會議		109年1月11日 (星期六)上午11時		1月第2個星期	
(109年1月份)暫訂 第539次委員會議		109年1月17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1月第3個星期	
(109年2月份)暫訂 第540次委員會議		109年2月21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2月第3個星期	
(109年3月份)暫訂 第541次委員會議		109年3月20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3月第3個星期	
(109年4月份)暫訂 第542次委員會議		109年4月17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4月第3個星期	
(109年5月份)暫訂 第543次委員會議		109年5月15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5月第3個星期	
(109年6月份)暫訂 第544次委員會議		109年6月19日 (星期五)下午2時 30分		6月第3個星期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1月11日逢總統、立委選舉投票日，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召開)，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二)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08年11月28日至108年12

月 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課程實施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為使大專院校學生透過參與選務工作，培養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藉由實習是項選務工作，增進瞭解選舉事務，培養及深化民主知能，以促進政治參與，爰本會規劃辦理選舉實務校外實習學分實施計畫。
- 二、本項實習計畫係配合109年1月11日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相關選務工作期程及108年度第2學期大專院校學生可參與時間執行。鑑於世新大學辦學績效卓著，105年及107年受本會委託辦理選舉投票統計相關研究案，研究品質及成果為各界肯定，且行政管理學系於107年與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合作辦理行政管理實習，參與世界大學運動會活動工作，爰本實習計畫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合作辦理，並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擔任實習機關，計有50位學生參與實習。
- 三、本實習學分課程計 54 小時 3 學分，實習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4 日至 109 年 1 月 13 日，課程內容包括選務理論課程單元及選務實務課程單元，其中選務

理論課程聘請本會蔡佳泓委員擔任「公民投票的理論」課程講座、劉義周教授擔任「我國選舉史」課程講座、吳重禮教授擔任「民主與選舉制度」課程講座；至有關選務實務課程，其中「選務行政概述」課程由本處謝處長美玲擔任講座，「投開票作業實務」課程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余副總幹事淑 擔任講座，「選舉罷免法與監察實務」則由法政處賴處長錦珖擔任講座。另有關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辦理之選務實務課程，則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分派實習學生至信義區、大安區、文山區及中正區等 4 個公所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參觀點領選舉票」、「參觀布置投票所」、「辦理投開票作業」等實習課程，並訂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舉辦實習成果分享會。

四、本項課程於 108 年 12 月 4 日於世新大學舉行開班典禮，由本會李主任委員進勇親自主持，該校陳副校長清河、方主任凱弘、莊教授文忠、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余副總幹事淑媛及報名本實習課程之同學參加，又為透過產學合作，協力培育專業人才，加強學術與產業交流與資源共享，由行政管理學系方凱弘主任與本會選務處謝處長美玲代表簽訂產學策略聯盟意向書。本次實習課程執行成果，將作為本會嗣後推廣辦理與其他學校合作之參據。

五、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樹吉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108007673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陳樹吉，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之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間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7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8 年 11 月 28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

分之一。查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忠興得票數 3,433 票，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6,887 票）二分之一，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陳樹吉為雲林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選出議員，陳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 43 名，缺額 1 名），且該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6 名，缺額 1 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五）綜合規劃處

案由：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舉行投票，其電腦計票作業已由中華電信得標辦理，並由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資訊中心及主計總處等單位

跨部會組成電腦計票專案小組，規劃電腦計票事宜、電腦計票流程及資安防護各項準備工作如下：

二、各項專案管理應變計畫整備及教育訓練：

現已完成專案工作計畫書、資訊安全管理計畫書、電腦計票系統測試計畫書、備援方案及緊急應變計畫書、教育訓練計畫書及設備安裝計畫書之審查。自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7 日，共舉辦 47 場中央、各選委會及全國選務作業中心聯絡員及登錄員電腦計票教育訓練共訓練約 2000 人，採 1 人 1 機實機訓練。

三、投開票報告登錄之公開透明：

各投開票所公開唱票結束後，由主任管理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1 份投開票報告表先派專人送達選務作業中心登錄，資訊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1 份投開票報告表張貼於投開票所門口，目前各政黨、媒體均有派員回報，可檢視本會計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提供媒體下載專區，提供各投開票所明細原始檔，各媒體自行開發計票網站及系統，可檢視本會計票結果。安全、公開透明、可驗證。

四、電腦計票作業流程正確快速：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經過二次登錄，輸入中央電腦計票系統，除於中央選情中心及本會官網呈現即時計票結果外，首次增加於本會臉書粉書頁及 Youtube 直播計票結果。本會也設置選情資訊查詢

系統，民眾可以透過電腦或手機即時查詢計票結果。

五、電腦計票架構安全：

368 個選務作業中心，動員約 2 千名人力進行電腦計票登入與統計工作，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電腦登打，訂定 5 項緊急應變程序，計票期間即時應變，快速通報。中華電信公司則動員近千名人力，進駐各選務作業中心，全面監控計票設備與網路。每一選務作業中心建置 VPN 電路(採封閉網路，含主備援)，將選情資訊即時送至中央選情中心。中央選情中心設置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開票當日進行電腦計票統計、提供記者採訪及外賓觀選，並將即時之選情資訊將經由本會選情資訊查詢系統網站及媒體下載網路等提供民眾及媒體查詢。

六、網路與資安監控中心：

行政院戰情室、中央選情中心及中華電信公司設置電腦計票監控中心，全面對網路、系統、登打電腦、DDoS、及電路進行監控，一旦發現異常連線及非法活動，將立即進行通報與處理

七、辦理 4 次全國性模擬測試演練：

第 1 次：測試連線速度，系統壓力觀察。第 2 次：電腦計票及人工統計作業演練。第 3 次：各項特殊異常狀況及備援演練，含所屬選務作業中心、系統、設備及電力異常。第 4 次：系統展示及

選前記者會。以確保電腦計票作業達成安全、迅速、正確之目標。

綜上，計票過程是透明、公正、公開及可接受全民檢驗與信賴。計票資安防護縝密確實準備。

決定：准予備查。

(六) 選務處

案由：關於監察院函，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投票計票作業，於 22 時以後始完成 367 個投票所登錄，嚴重違反本會訂頒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等多項重大選務瑕疵；另本會未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1 月 27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96683 號函以，監察院函，為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臺北市長選舉投票計票作業，於 22 時以後始完成 367 個投票所登錄，嚴重違反本會訂頒之「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標準作業程

序」；又該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無正當理由卻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等多項重大選務瑕疵；另本會未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即於其訂頒之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逕將原有「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〇〇人」之文字刪除，亦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一節，檢附糾正案文，請於本（108）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改善具復，並登載於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二、本案係由監察院仇桂美委員、劉德勳委員調查，經調查竣事，調查報告經 108 年 11 月 19 日該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及決議通過，提案糾正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糾正事由摘述如下：

（一）臺北市票所計有 1,563 個，各區選務中心應將各票所於選舉開票後先送回之速報表上選票數字登錄本會計票系統，於投票當日 22 時以後始登錄完成者達 367 個，其中經區選務中心認為速報表有疑問須待主管主監確認補正後才能登錄之票所計 260 個（佔 70.8%），當中有 257 個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佔 98.8%），例如登錄耗時最長為 7 小時 22 分（文山區第 1441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8:20 即完成，惟登錄竟至次日 1:42 完成，而最快者僅耗時 11 分（大同區第 966 號票所），相差竟高達 40 倍；又登

錄時間最晚者為次日 2：35（大安區第 1319 號票所），選舉開票於 19：30 即完成，登錄耗時 7 小時 5 分。依本會訂頒之電腦計票作業 SOP 規定，區選務中心發現速報表有疑問（0 未填、漏蓋章、數字加總有誤等），應即請在現場等待之送達專員送回票所由主管主監即時處理後再送回登錄，而非等到關閉票所並護送選票回區選務中心時始確認。北選會部分區選務中心對於此種「開（票）早登（錄）晚」票所之處理程序，顯違上開 SOP，核有違失。

- （二）臺北市無「待確認情形」之票所登錄耗時逾 2 小時以上者計 93 個，其中士林區達 60 個，登錄耗時最長為 5 小時 59 分（選舉開票完成時間為 19：00，惟區選務中心登錄完成時間為次日 0：59），與登錄耗時最短 7 分者相差達 51 倍，顯違反本會訂頒之工作人員手冊明定區選務中心核對無誤後應即輸入電腦，核有違失。
- （三）由於本次臺北市長候選人第一高票（4 號柯文哲）與第二高票（2 號丁守中）相差僅有 3,254 票，經丁守中向臺北地院聲請驗票後，差距變更為 3,567 票，丁守中不服向臺北地院提起選舉無效之訴，經臺北地院 108 年 5 月 10 日 107 年度選字第 7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該判決中證實部分票所確有「票袋破損、未彌封、彌封處未蓋騎縫章或有開拆痕跡」、「選舉人

名冊以蓋指印領票但無證明人印章或僅有 1 個證明人印章」、「選舉人名冊核章數與投開票所報告表所載領票數不一致」、「用餘票票數不符」等情事，為進一步瞭解在驗票過程中發現之瑕疵函請臺北地院說明，惟該院函復表示各票所開票監票之程序有無瑕疵，不在驗票後重新計票範圍內。另經查閱當時有全程直播開票過程之媒體（三立、民視、台視、東森、聯合），在當晚 22：40~23：15 時段皆呈現丁守中得票數略高於柯文哲數百票之情形，其餘時段票數互有領先或有微幅差距，依該判決附圖 2「以北選會修正附圖 1 之開始開票時間共 1,563 個投開票所所做之得票率趨勢圖（重新計票後）」觀之，2 人得票率呈現之折線圖亦為互有領先，惟據本會選舉資料庫網站公布之「107 年直轄市長選舉各投票所明細」及「各投票所完成登錄時間」結合觀之，丁守中除於當晚 17：41：46~17：42：00 曾短暫贏數十票外，其餘時段皆輸柯文哲，2 人得票折線圖曲線與媒體呈現者顯有差異。為釐清開票現場公開唱票票數與本會網站公告之票數是否一致，請北選會提供各票所之投開票報告表遭拒絕，請本會提供計票系統依進票順序登載之票所編號及各候選人得票數，該會表示現僅存最後計票結果，無法提供歷程紀錄，致該院無法續行查證。

(四)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下稱 103 年工作人員手冊)原有「……並應即向觀眾席民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人』」之文字，惟 107 年工作人員手冊第 14 頁(十三)卻將該段文字刪除，立法委員林淑芬於立法院質詢時曾質疑變更以往開票慣例，造成現場民眾無法知悉多少人領票，自無從據以稽核用餘票數，更可能影響選舉結果正確性，此從調查意見三所述臺北地院判決認定北選會辦理系爭選舉部分票所發生用餘票票數不符之情形可知，難謂非重大事項，依本會組織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事項，應經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惟本會於 107 年 9 月 11 日「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後，即函送直轄市、縣(市)選委會實施，程序上顯違反上開規定，核有違失。另對於即將到來之 109 年總統大選工作人員手冊應即回復該規定，本會另應通令各地方選委會責由各票所工作人員將第 1 份較正確並完整記錄票數之「記票紙拍照存證」後傳至本會及區選務中心，候選人亦應完整拍攝選區內各票所之記票紙，以保全證據。

三、有關上開糾正案所提 109 年總統大選工作人員手冊應即回復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規定一節：

(一)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取消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

1、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完成後，本會於 105 年 5 月 3 日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提案修正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投票及開票作業程序，刪除開始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之規定，以符實際需要及減少爭議。經決議以，鑒於合併選舉已成常態，於開始開票前，先行清點領票人數，可能造成開票作業之延宕，執行確有困難，取消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本會原則同意，將於日後研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時納入辦理。

2、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係由本會編製，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提供工作人員參考。上開手冊係由本會研擬草案，本會依據前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決議，未將開始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之程序納入工作人員手冊，經提 107 年 9 月 11 日本會召開「研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作業有關事宜會議」討論通過，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二)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

否回復開票前宣布領票人數之程序，本會研議回復內容如下：

- 1、針對開票前是否維持刪除宣布領票人數，本會經再提 108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成果報告會討論，經徵詢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鑑於目前合併選舉為政府既定政策，多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成為常態，如每種選舉均須事先清點領票人數並宣布，不僅耗費時間，延宕開票作業，且有可能因為時間急迫而點算錯誤，且本會所訂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肆、投票作業與職務分配一、主任管理員之職務（十三）規定，投票所投票完畢，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督導領票處管理員，點算選舉人名冊上之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並點數用餘票數，包封用餘票，於用餘票袋記上張數，填寫投開票報告表之「發出票數」（即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用餘票數」，已對領票人數之確認程序予以明文，爰決議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開票作業程序仍維持開票前免宣布領票人數。
- 2、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同日舉行投票，為利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投開票作業有所依循，本會研擬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

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草案，經提 108 年 10 月 7 日本會召開「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3、上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領票人數之確認程序如上所述，且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完畢投開票報告表後，即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開票結果，並將投開票報告表 1 份張貼於開票所門口，提供選舉人閱覽及拍攝，開票時亦開放民眾參觀，並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整體過程透明公開。又基於時間考量，先清點領票人數需耗費時間，不利儘早完成開票，開票完成後再清點，可調整開票所人力分別辦理開票結果核對及選舉人名冊領票人數點算；再以正確性而言，如開票前點算選舉人名冊之領票人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能為求加快速度而發生疏漏，如與開票結果不一，仍需重新點算確認，容易產生爭議。綜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爰建議維持開票前免宣布領票人數。

- 四、有關上開糾正案所提本會應通令各地方選委會責由各票所工作人員將第 1 份較正確並完整記錄票數之「記票紙拍照存證」後傳至本會及區選務中心，候選人亦應完整拍攝選區內各票所之記票紙

，以保全證據一節：

- 1、依本會所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開票完畢後，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選舉投開票報告表一式 3 份，第 3 份張貼開票所門口，另 2 份送鄉（鎮、市、區）公所，其中第 1 份應先裝入封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簽章密封，先派工作人員 1 人，送至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核對無誤後輸入電腦彙計。如因路途遙遠、天色昏暗、道路中斷、交通工具故障等因素，致無法派員送達投開票報告表，應以電話（手機）、傳真、電子郵件、電腦網際網路等替代方式，迅速將開票情況報告鄉（鎮、市、區）公所，以利電腦計票，並補送投開票報告表。至記票紙裝入記票紙袋，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加蓋印章，送回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
- 2、另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43150291 號函，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依上開本會 104 年 10 月 28 日函釋意旨，開票時民眾已可於開票所進行攝錄影，自亦得拍攝記票紙，且記票紙於開票結束，填寫投開票報告表完畢後即併同選舉人名冊、

選舉票包封送回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如有選舉訴訟情形，亦得予以拆封查閱，是以尚無另行將記票紙拍照存證之必要。

五、另上開糾正案涉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臺北市長選舉開票計票作業部分，臺北市選舉委會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發布聲明稿說明，本會業請該會就糾正事由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彙整後據以研擬檢討改善報告依限回復行政院。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0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412 人登記參選，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0 人登記參選，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計有 11 人登記參選，合計 433 人。案經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後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函報到會，並經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其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臺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56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方儉、孫士堅、汪志冰、吳思瑤、王郁揚、李婉鈺、賴宗育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巫超勝、孫大千、何志偉、陳民乾、郭啟源、熊嘉玲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吳怡農、何景榮、田方宇、蔣萬安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李彥秀、文祥志、郭正典、錢一凡、高嘉瑜、蕭蒼澤、郭佩雯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林昶佐、邱一峰、林郁方、徐立信、周慶峻、楊烱煌、黃義豐、盧憲孚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羅世皓、葉日勤、林奕華、謝佩芬、孟藹倫、張余健、沈宜璇、蕭瑞麟、黃典本、楊攸凱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王映心、費鴻泰、許淑華、蔡宜芳、蘇伊文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顏銘緯、彭子軒、賴士葆、張幸松、阮昭雄、
蕭曉玲、華珮君、李文、柯士翎

(二) 新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72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呂孫綾、歐崇敬、張立蔭、洪孟楷、陳昭宏、
張衛航、陳榮太、余長欣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龍大智、林淑芬、黃桂蘭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蘇卿彥、李旻蔚、余天、羅和讚、李翁月娥、
李崇威、林宜瑄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吳秉叡、王斯儀、黃博仁、陳明義、林麗容、
陳俊憲、張哲偉、朱約翰、葉宏仁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蘇巧慧、徐金菊、黃志雄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張宏陸、林國春、石人仁、陳玉鳳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羅致政、柯志恩、連石磊、張源益、吳達偉、
黃足貞、朱盛興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蔡宗霖、李國憲、邱烽堯、江永昌、李正皓、
許惠珍
9. 第 9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詹宇賢、楊智淵、林聲洲、蔡沐霖、林德福、
陳愷寧

10. 第 10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李縉穎、林金結、劉瑞娜、吳琪銘、曾怡晴

11. 第 1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李欣翰、張銘祐、胡大剛、廖麗娟、羅明才、
臧汝興、廖再興

12. 第 1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賴品妤、孫繼正、張依維、周武榮、李永萍、
賴嘉倫、張志偉

(三) 桃園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2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根德、沈育和、鄭運鵬、陳泓維、楊淦鉉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黃世杰、張馨云、吳志揚、吳文凱、陳志豪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林佳瑋、彭俊豪、李奇峰、胡文中、魯明哲、
李文雄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鄭寶清、李中、萬美玲、林國政、吳清江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蔣絜安、呂玉玲、張誠、劉芳萍、易乃文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趙正宇、陳學聖

(四) 臺中市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42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蔡其昌、林佳新、黃朝淵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顏寬恒、陳柏惟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朱立凡、張睿倉、楊瓊瓔、洪慈庸、宋柏澄、
張烱春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黃馨慧、陳志彬、張淦江、張廖萬堅、李家
葳、楊書銘、紀經儀、林金連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苗豐隆、黃名白、段體佩、莊競程、彭振芳、
沈智慧、謝文卿、顧吉熙、賴建豪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洪偉富、李中、黃國書、吳光中、楊木蘭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莊子富、林培基、何欣純、傅若怡、蔣祖棋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江啟臣、翁美春、朱智德、劉星龍

2. 不符合規定者 1 人：

第 4 選舉區－王全中：

王員原任職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0 月 1 日起離職，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法官參

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法官違反前項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復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王員知其具上開消極資格，爰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108 年度全字第 00062 號裁定駁回王員聲請。故王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五) 臺南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1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蔡育輝、黃天辰、康淑敏、賴惠員、蘇志仁、顏耀星、蔡承攸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李武龍、郭國文、王章記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童小芸、陳亭妃、鄧秀寶、陳西安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溫米樂、林志文、林燕祝、林宜瑾、林淑娟、蔡明峰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蔡淑惠、林義豐、林俊憲、陳致曉、李伯利、吳炳輝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洪秀柱、翁語含、王定宇、李晉豪、唐宇姮

(六) 高雄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邱議瑩、王齡嬌、羅鼎城、黃綉晶、晏揚清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邱志偉、黃韻涵、李柏融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黃昭順、郭新政、李郭秋蘭、蘇博廷、鄭品娟、
湯金全、劉世芳、王貴雄、柳淑芳、莊貽量、
莊于萱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黃兆呈、孫蓬逸、徐慶煌、周凱崙、林岱樺

5. 第 5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柏霖、李昆澤、李佳玲

6. 第 6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趙天麟、李鎔任、劉仙娥、劉哲嘉、李建輝、
陳美雅、吳佩蓉、林鴻正、周金榜、吳益政

7. 第 7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葉鳳強、秦詩雁、陳惠敏、吳青木、李雅靜、
許智傑、林杰正

8. 第 8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賴瑞隆、陳麗娜、敖博勝、蔡媽福

(七) 新竹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余筱菁、林為洲、周江杰、傅家賢、吳旭智、
劉復嵐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劉士睿、陳冠宇、黃秀龍、鄭朝方、林思銘、
林碩彥、邱靖雅

(八) 苗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朱英濠、陳超明、羅貴星、鍾林芷綸、朱哲成、
曾國良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徐志榮、林昱同、徐定禎、溫俊勇、林名哲、
曾宛菁

(九) 彰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柯呈枋、陳秀寶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黃秀芳、張瀚天、黃玉芬

3. 第 3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謝衣鳳、洪宗熠、劉銀鬚、楊麗香

4. 第 4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陳志傑、蕭景田、陳素月、何倍爾、蕭翠瑩、
林怡彰、洪祐輔

(十) 南投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7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2 人：

蔡培慧、馬文君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陳癸佑、吳承叡、許淑華、謝福全、傅文佐

(十一) 雲林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張嘉郡、李昭儀、蘇治芬、林富源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謝淑亞、張永津、劉建國、彭新銘

(十二) 嘉義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蔡易餘、黃俊雄、王啓澧、黃奕瑄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王金山、簡明廉、陳明文、許韶珍、許能通、
林國慶

(十三) 屏東縣候選人部分：

1. 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1) 第 1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蔣月惠、潘偉龍、鍾佳濱、葉壽山、黃冬輝、
秦鴻明

(2) 第 2 選舉區－符合規定者計 9 人：

鄭文龍、蘇震清、周佳琪、馮家芸、何麗莉、
張怡、何秋葺、姚宗翰、鄭朝明

2. 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

第 1 選舉區－翁啓峯：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
同條項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

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據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 11 月 25 日檢資選字第 10800157500 號函，翁員因詐欺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確定，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故翁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十四) 宜蘭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黃定和、呂國華、陳歐珀、許育嘉、林獻山、孫博箭
- (十五) 花蓮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許願神、蕭美琴、傅崑萁、曹純明、黃啓嘉、蕭嘉豪
- (十六) 臺東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劉權豪、張志明、陳允萍、張坤和
- (十七) 澎湖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3 人：
呂應宏、歐中慨、楊曜
- (十八) 金門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洪正、洪志恒、洪和成、陳玉珍、程耀德、盧月香、林志錦、許丕肯、陳滄江、陳福海
- (十九) 連江縣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5 人：
王長明、李問、陳雪生、李克焜、曹爾忠
- (二十) 基隆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4 人：
張耿輝、楊石城、宋瑋莉、蔡適應
- (二十一) 新竹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6 人：

曾楷耀、鄭宏輝、鄭正鈴、廖蓓瑩、高鈺婷、
王榮德

(二十二) 嘉義市候選人部分－符合規定者計 8 人：

黃宏成台灣阿成世界偉人財神總統、蔡永泉、
傅大偉、王美惠、戴寧、陳泰山、郭瑞豐、
凌子楚

(二十三) 原住民候選人部分：

照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
新竹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1. 平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黃仁、廖國棟 Sufin · Siluko、鄭天財 Sra ·
Kacaw、陳瑩、楊進福、曾美華、巫化 · 巴
阿立佑司、高潞 · 以用 · 巴鸞刺 Kawlo · Iyun ·
Pacidal、張寶美 Ungo · Panay、達佶祐 · 卡
造 Takiyo · Kacaw

2. 山地原住民－符合規定者計 11 人：

林信義、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張曜
羣 Lawpaw Buya、伊斯坦大 · 貝雅夫 · 正福
Istanda · Paingav、高金素梅、孔文吉、撒卡
伊、錢宥均、章正輝 Lemaljiz · Kusaza、林
曉婷、高畹芯

三、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四、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參加抽籤。

決議：臺中市第 4 選舉區王全中及屏東縣第 1 選舉區翁啟峯等 2 人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均合於法定資格，審定結果函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第 3 項規定：「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3 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 8 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第 4 項規定：「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於最近 1 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二、於最近 3 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三

、現有立法委員 5 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 10 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二、次查，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第 3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 24 條第 4 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三、有關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國會政黨聯盟等 19 個政黨申請登記 217 人，其中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16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1 人。經本處會同法政處完成初步審查，其結果如下：

(一) 有關政黨資格審查部分：

1、有關政黨資格之審查，其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申請登記者，以本會編造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至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概況資料所列各政黨得票比率計算表為查核依據；依該條項第 3 款登記者，核對是否備具現有立法委員名冊及各該委員出具之切結書；依該條項第 4 款登記者，依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

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及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為查核依據。

2、經查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黨，計有 19 個，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其情形如下：

(1) 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

(2) 時代力量、台灣團結聯盟、新黨：符合同條項第 2 款規定。

(3) 國會政黨聯盟、宗教聯盟、台灣基進、勞動黨、綠黨、台灣民眾黨、台灣維新、台澎黨、中華統一促進黨、喜樂島聯盟、合一行動聯盟、一邊一國行動黨、安定力量：符合同條項第 4 款規定。

(二) 有關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

1、國會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徐欣瑩（女）、張宗傑、王靜亞（女）、陳漢洲、李宗芹（女）、余艇

2、時代力量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1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陳椒華（女）、邱顯智、王婉諭（女）、黃國昌、翟本喬、關心鈴（女）、王愷英（女）、吳佩芸（女）、白卿芬（女）、趙芸菁（女）、詹智鈞

3、宗教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朱武獻、翁瑋鍼（女）、呂玲玲（女）、閔代璽、呂錫勳、袁慧心（女）、吳亮儀（女）、陳建平

- 4、台灣基進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成令方（女）、陳奕齊、吳欣岱（女）、陳冠榮、何澄輝、李雨蓁（女）

- 5、民主進步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3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吳玉琴（女）、洪申翰、范雲（女）、羅美玲（女）、邱泰源、周春米（女）、游錫堃、柯建銘、管碧玲（女）、莊瑞雄、沈發惠、林楚茵（女）、施義芳、游萬豐、歐蜜·偉浪、湯蕙禎（女）、陳靜敏（女）、黃奕睿、許忠富、張菊芳（女）、呂建德、陳培瑜（女）、顏聖冠（女）、李淑芬（女）、柯富揚、黃金舜、林愛龍（女）、董建宏、林世嘉（女）、黃帝穎、趙心瑜（女）、蔣念祖（女）、楊懿珊（女）

- 6、勞動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羅美文、王娟萍（女）

- 7、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30 人，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1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曾銘宗、葉毓蘭（女）、李貴敏（女）、吳斯懷、鄭麗文（女）、林文瑞、廖婉汝（女）、翁重

鈞、吳怡玳（女）、陳以信、張育美（女）、李德維、溫玉霞（女）、吳敦義、謝龍介、車宜靜（女）、牛春茹（女）、曾文培、李玉嬋（女）、王裕文、王桂芸（女）、耿繼文、侯佳齡（女）、謝瀛華、邱素蘭（女）、張智倫、李惠蘭（女）、許謹如（女）、林有志、黃璉華（女）

(2) 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連元章

8、綠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鄧惠文（女）、高成炎、王浩宇、李菁琪（女）、張佑輔、張竹苓（女）

9、親民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2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滕西華（女）、李鴻鈞、宣明智、劉宥彤（女）、陳怡潔（女）、張碩文、施壽全、李海同、蔡沁瑜（女）、高瀚、游文人、陳秀玲（女）、黃文卿、李本玠、黎淑慧（女）、彭瓊芳（女）、劉宗夏、林昊宜（女）、趙偉伶（女）、蕭涵方（女）、陳一夫、吳方宜（女）

10、台灣民眾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2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賴香伶（女）、張其祿、高虹安（女）、邱臣遠、蔡壁如（女）、楊博宇、吳欣盈（女）、詹翔欽、陳琬惠（女）、林國成、孫智麗（女）、楊弘仁、黃瀟瑩

(女)、馮啟彥、江惠儀(女)、羅義興、陳思宇(女)、魏安國、李思慧(女)、傅郁揚、何容君(女)、端木正、陳安芃(女)、何松穎、吳靜怡(女)、李家齊、周芳如(女)、張學瀚

11、台灣團結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7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潘建志、周倪安(女)、劉一德、蔡以新(女)、潘厚勳、歐陽瑞蓮(女)、高基讚

12、台灣維新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賀德芬(女)、萬淑娟(女)、曾吉郎、蔡惠蘭(女)、詹昭能、蘇煥智

13、台澎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4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鄭自才、黃聖峰、楊神龍、林碧如(女)

14、中華統一促進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7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謝啟大(女)、丁炳仁、何建華(女)、馬銀海、李承龍、張瑜庭(女)、張安樂

15、喜樂島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林秀霞(女)、施正鋒、高大成、李素貞(女)、張君瑜(女)、林東徵

16、新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0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邱毅、陳麗玲（女）、沈采穎（女）、王炳忠、賀樺（女）、林明正、黃乃芸（女）、龐文楚、郝永瑞（女）、楊世光

17、合一行動聯盟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8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彭迦智、龍傳若瑋（女）、郝淑慧（女）、廖金河、孫成玉（女）、張宜興、周美雲（女）、林傑忠

18、一邊一國行動黨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6 人，除名單次序 6 號陳水扁 1 人不符合規定外，其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1) 符合規定計 5 人：

陳昭姿（女）、鄭新助、朱孟庠（女）、楊其文、張文翊（女）

(2) 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人：

陳水扁

陳員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經法院裁判確定，並聲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20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2 億 5 仟萬元，褫奪公權 8 年確定，嗣於 104 年 1 月 5 日保外就醫。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19、安定力量登記之候選人計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10 人，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朱竹元、陳曉虹（女）、毛嘉慶、馮瑞珠（女）、裘佩恩、林秋屏（女）、吳萼洋、李允佳（女）、洪正

一、蘇美玲（女）

四、檢附第 10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名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至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概況資料、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推薦候選人情形統計表等資料。

五、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辦法：政黨及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本（108）年 12 月 18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本年 12 月 31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

一、一邊一國行動黨申請登記名單次序第 6 號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陳水扁，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其餘照案審定通過，依規定通知各政黨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公開抽籤決定政黨號次，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第三案：桃園市議會前議員陳榮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志強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 6 日院臺綜字第 1080105548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辦理。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略以，桃園市議會前議員陳榮基，業於本（108）年 11 月 29 日請辭該議會第 2 屆議員職務，並經該院本年 12 月 4 日院臺綜字第 1080039831 號函備查。嗣於本年 12 月 3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一案，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選舉，第 14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選名額 3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志強得票數 2,079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2,294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桃園市議會第 2 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桃園市議會、桃園市政府及桃園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第四案：有關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

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黃士修先生於 108 年 3 月 4 日檢具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向本會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本會委員會第 527 次會議決議：「審議通過，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另將宋雲飛案之提案人予以刪除。」，本會爰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中選綜字第 1083050132 號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彙計符合資格之提案人共 3,526 人，符合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爰依（舊）公投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函請提案人之領銜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請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進行連署事宜。黃士修先生之委託人復於 4 月 8 日前來本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
- 二、108 年 6 月 21 日公投法修正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提出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六十日內完成查對。」，又同法第 1

3 條第 3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三、黃士修先生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向本會檢送本案連署人名冊正本、影本各 1 份，本會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各戶政機關查對連署人名冊；經彙整戶政機關實際查對結果後，連署人數計 37 萬 5,417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6 萬 7,514 人，經刪除後符合規定連署人數為 30 萬 7,903 人，已達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1 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即 28 萬 1,745 人以上）之規定，爰將查對結果提請審議。

四、依公投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時，公民投票案應予以編號。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業於 93 年 3 月 20 日、97 年 1 月 12 日、97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公民投票案第 1 案至第 16 案之投票，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本會委員會第 514 次會議提案報告，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採不分年度連續編號方式為之。是以，本案依序編號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五、另本案連署人數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 37 萬 5,417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068 人，佔連署人總數之 0.28%，是否循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檢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依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 17 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 二、本案連署人名冊經查對之後，有 1,068 人是屬於連署前死亡人數，牽涉偽造文書情況，循例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進行偵辦。
- 三、關於楊木火先生對於本會的訴求，本會基於無法律根據可以修改提案理由書內容，如楊員認權益受有侵害，得自行考量依司法程序尋求救濟。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5 時 55 分)